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7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吳定豐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吳秋月
　　吳玉珠
　　顏意純（即吳金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明瑾（即吳金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明潔（即吳金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永泰（即吳金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本訴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原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0萬元，後於民國115年9月7日本

訴言詞辯論終結時當庭減縮為51萬元，經本院諭知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6,830元。反訴原告未於期限繳納上開費用，並減縮聲明金額為10萬元，而依此自行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有反訴原告於115年9月14日書狀附卷可稽。則最終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且屬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是以，本件本訴訴訟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反訴訴訟則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非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，是反訴原告於本訴訴訟程序提起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核有未符，難認合法。是本件反訴原告未於補費期限內補足裁判費，而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有上開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，或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；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；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；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，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雖於115年9月14日以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33第1項第2款規定事由即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（已另分案處理），然本件業經被告於本訴之言詞辯論期日及書狀為反訴之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不停止訴訟程序，仍如期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